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835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

錢清祥

被告 謝瑋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,864元及利息（訴訟標的價額為33,395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總金額27,864元＋起訴前利息5,531元＝33,3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因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】），為請求給付金錢而標的價額在100,000元以下之訴訟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次查，被告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公司）間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46條固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契約可憑；惟台灣之星電信公

01 司為法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  
02 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  
03 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未查，被告住所地宜蘭縣，有被告  
04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住所  
05 為臺北市文山區，惟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居住於上開住  
06 所之事實，且被告之戶籍前於民國113年11月間即自臺北市  
07 文山區遷至宜蘭縣，有遷徙紀錄存卷可參，依首揭規定，本  
08 件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  
09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 
10 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4 法 官 林易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 
17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
19 書記官 黃品瑄